

附件七之三有袋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有袋動物，指袋鼬目 (*Dasyuromorphia*)、袋狸目 (*Peramelemorphia*) 及雙門齒目 (又稱袋鼠目 *Diprotodontia*) 之動物。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以下簡稱 OIE) 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 (以下簡稱診斷手冊) 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輸入之有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經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該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輸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 四、輸入有袋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輸出前六個月以上或自出生後均飼養於輸出國。
 - (二) 飼養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出國註冊或登記核可之野生動物飼養或圈棲場所。
 2. 過去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假性狂犬病、類鼻疽、炭疽、Q 熱、日本腦炎、土拉倫斯病及錐蟲病等傳染

病之確定病例。

(三) 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認可獸醫師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二十八日以上。隔離檢疫期間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實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且結果為陰性：

(1)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2) 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3) 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錐蟲病：血液抹片檢查

(5)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2. 輸出前十五日內，實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五、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

3.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4. 晶片號碼或耳標。

5. 輸出國。

6. 輸出入名稱及地址。

7. 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二) 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有袋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2.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與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六、輸入有袋動物應以清潔並經輸出國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感受性動物，並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及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之規定。